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中比例数相加之和与实际数尾数存在误差的，均系四舍五入保留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 2012年7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2012年7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毕会静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进行了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4、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2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于2012年7月22日15:00至2012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2012年7月23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股份114,032,9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7%。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2012年7月18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持有股份109,566,6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8%。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名, 代表股份 4,466,26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事项:

1、 审议《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刘岩、董晓强回避表决: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 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 (3) 激励对象及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 (4) 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6)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 (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 (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 审议《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刘岩、董晓强进行了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刘岩、董晓强进行了回避表决。

4、 审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且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洛阳隆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冰

见证律师： _____
车千里

见证律师： _____
张 明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